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6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预计 2026 年11月至2027年12月期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026 年 1-10 月同类交易发生额为 1,334.10 万元。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希印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发生金额（含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接受劳务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进行专项物业管理，购买劳务服务	市场原则	1,500.00	1,334.10
小计				1,500.00	1,334.10

说明：1、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应预计的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的有关支出。2、上表中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宇东路 16 号 B 座 2、3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保安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白蚁防治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截至 2026 年 10 月，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31.47

万元，净资产 703.02 万元，1-10 月营业收入为 2,276.10 万元，净利润 46.23 万元。

备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新大正董事古希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区域布局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并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